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我们将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

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中标、关瑞章、张盛利

2022 年 8 月 25 日